

再論鄭莊公——補《左傳微》

劉文強*

〔摘要〕

吳闈生《左傳微》對《左傳》中人、事頗有評論，且不乏創見。唯本人以為其中尚有不足，猶可再論者。故舉鄭莊公若干事，因而微之，以為補述。

關鍵詞：鄭莊公、霸主、徒兵、繻葛之戰、卿士、吳闈生、《左傳微》

*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

一、緒論

《左傳微》，作者吳闈生，其書名《左傳微》者，見其〈例言九則〉之首條，云：

聖門之學，有微言，有大義。《左傳》一書于大義之外，微詞眇旨尤多。此編專以發明《左氏》微言為主，故名爲《左傳微》。(前言，頁9)

在〈與李右周進士論左傳書〉中，吳氏又詳細說明《左傳》中微詞眇旨之意：

《左氏》之意易測耳。凡其所推崇褒大者，必皆有所不足；其所肆情詆毀者，必有所深惜者也。一言以蔽之，曰：「正言若反而已矣」。(前言，頁13)

以此推之，則知所嘗詆毀如子玉、先穀、賈季、卻至諸人，皆其所甚惜者也。其所嘗褒美，如鄭莊、宣孟之徒，皆其所深訶痛斥而極之于不堪者也。(前言，頁13)

雖然，此猶即其事而訶斥之者也，又有隱其端而不易察者，(舉衛文、陳桓、魯莊為例)……然此于其事未遠也，又有遠于此者。(舉宋文公、東門襄仲、季文子為例，前言，頁14)

考其用意，大率委婉深曲如此，宜其微詞眇旨奄過餘二千年而未嘗發其覆也。(舉尉止、閔馬父為例，前言，頁15)

烏乎！作者不求人知也久矣！……望溪、姬傳號爲明習《左傳》義法，而于此猶不能知。然則《左氏》之意，淹沒于滯拘禱昧者之耳目間者，豈可勝道哉？且又有不著一字，而隱其意于語言之表者；有少露其倪，而亟以他語亂之者。(舉舅犯、萇弘為例)……唯文字之精微不可以著見也，故抑遏以隱之，支離其詞以誤之。其厚自蓋覆，若此其深密也。夫其深切著明者，世尚不能盡察，又況其隱焉者乎？吾是以知作者之不求知于人也。(前言，頁15-16)

可見本書針對《左傳》的微詞眇旨特別重視，「夫其深切著明者，世尚不能盡察，又況其隱焉者乎」，「《左傳》一書于大義之外，微詞眇旨尤多」，此吳氏《左傳微》之所以作也。之前，本人曾經為文，¹論其有關經學思想之論文，今日思之，自覺猶有未盡，以該文以討論相關的經學史的問題為主，至於吳氏所最重視的微言之處，則限於題目，並未提及。今日擬就吳氏所謂微言為中心，仍以鄭莊公為主，因而論之。蓋莊公之不孝，其中有無可說者？與莊公有關之其它事件又將如何看待？因為文論鄭莊公之行事若干條，仿吳氏之微，以就教於方家。

二、穎考叔爭車

鄭莊公即位之三十二年（B.C712），興師伐許。伐許之役授兵時，鄭國內部曾發生過爭車事件。此事件頗為突兀，唯歷來少有學者解釋。本人不才，願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待，並試圖找出其中原因。《左傳·隱公十一年》：

鄭伯將伐許，五月甲辰，授兵於大宮。公孫闕與穎考叔爭車。穎考叔挾輶以走，子都拔棘以逐之。及大逵，弗及，子都怒。²

這個爭車事件頗不尋常，後來還導致子都用暗箭射死穎考叔。鄭莊公也不敢明正典刑，只能詛咒放暗箭的人，說詳下文。至於為什麼鄭國會發生爭車的事件呢？歷來少見解說者，本人願從不同的角度，來解釋其中的原因。

本人以為，會發生爭車事件，至少有兩個原因，其一是鄭國的車乘不足，其二是穎考叔個人因素。當然，這兩個因素也許互為因果，不過仍有其先後的順序，所以才會發生此事。首先討論鄭國車乘不足的這一點，其原因當然又與鄭為小國有關。據王貴民考證，鄭即是甸，二者聲韻既通，史料上又往往互用，王氏已有詳盡說明，茲不贅。³鄭本是甸侯，所謂畿內之國，這類諸侯向來疆域有限，以

¹ 《《左傳微》論鄭莊公——及相關經學問題》，第三屆國際暨第六屆清代學術討論會，2000年11月，高雄國立中山大學。

²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年5月，景印清嘉慶20年（1815）《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刊記》），頁79-80。

³ 王貴民：《商周制度考信》（台北：明文書局，1989年12月，初版）。

鄭國為例，《史記·鄭世家》云：

宣王立二十二年，友初封于鄭。

索隱：

鄭，縣名，屬京兆。⁴

鄭桓公之始封地本在關中之鄭，其後遷往東方河南之鄭縣。《國語·鄭語》云：

桓公為司徒，甚得周眾與東土之人，問於史伯曰：「王室多故，余懼及焉，其何所可以逃死？」史伯曰：「……其濟、洛、河、潁之間乎！……若前華後河，右洛左濟，主芑、驪而食漆、洧，修典刑以守之，是可以少固。」……公說，乃東寄帑與賄，虢、鄆受之，十邑皆有寄地。⁵

《史記·鄭世家》云：

桓公問大史伯曰：「王室多故，予安逃死乎？」大史伯對曰：「獨雒之東土，河、濟之南可居。」公曰：「何以？」對曰：「地近虢、鄆。虢、鄆之君貪而好利，百姓不附。今公為司徒，民皆愛公。公誠請居之，虢、鄆之君見君方用事，輕分公地。公誠居之，虢、鄆之民，皆公之民也。」……桓公曰：「善！」於是卒言王，東徙其民雒東，而虢、鄆果獻十邑。竟國之。⁶

雖然鄭桓公寄地虢、鄆，後來也「竟國之」。但是此地的基本條件如何呢？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

⁴ 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台北：洪氏出版社，1977年5月，五版），頁674。

⁵ 《國語》（台北：宏業書局，1980年9月，《四部備要》排印清士禮居翻刻明道本），頁507-523。

⁶ 同註6，頁674-675。

土狹而險，山居谷汲。⁷

廣土平原適合耕種的好地方總是被先到者佔有，不會留給新來的客人。想當年若敖蚡冒不也「筮路藍縷，以啟山林」？⁸晉惠公遷姜戎氏時，賜其南鄙之田。晉南鄙之地的情況，據姜戎氏後人所述，乃是：

狐狸所居，豺狼所嗥。我諸戎除剪荊棘，驅其狐狸豺狼。⁹

其艱辛情狀，躍然紙上，與鄭之條件，無所差異。鄭之東遷，雖說寄邑，但也只是山林之地為主，不可能有太多條件良好的土地可以使用。其後雖滅虢、鄆，但「制，嚴邑也，虢叔死焉。」所得之土仍是「山居谷汲」、「嚴邑」之類為主，平野田疇還是不足。否則鄭國何必弄出那麼多的封人呢？地狹田少，自然難以負擔太多的車乘。以周王室而言，西周時期有西六師、殷八師這兩支大軍在握，何等威風。其後「我周之東遷，晉、鄭焉依。」周王室如果還有西六師、殷八師這兩支大軍，當然用不著去依晉、鄭這等小國。可是到了平王時，西六師、殷八師卻消失了。其原因不外是，一：在周天子家道中落，無力負擔這麼龐大的軍費開支，因而消失。二：更可能的原因則是，在自幽王以來至平王時長期的內戰中，兩支部隊互相砍伐，消耗殆盡。總而言之，西六師和殷八師在西周末還很風光，可是一到東周時期就不見了。因此東遷伊始，周平王找的就是晉、鄭兩個小國來撐場面，雖然史書未載原因，但必與上述西、殷二支部隊消失有關。當然，這兩個甸侯之國或許也有一定的實力，但也很難列入車乘眾多之林。據銅器銘文所記載，某甸侯出征時有私屬百乘，¹⁰此數字可為基準。晉國就算超過此數，也不會太多。再加上後來晉國本身陷於內亂，對王室也就心餘力絀了。至於鄭國會有多少乘呢？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鄭莊公討伐其弟叔段時：

⁷ 清·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79年2月，2版），頁421。

⁸ 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，同註2，頁393。

⁹ 《左傳·襄公十四年》，同註2，頁588。

¹⁰ 〈禹鼎〉：「武公乃遣禹率公戎車百乘、廝馭二、徒千。」（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·三》北京：文物出版社1988年4月，頁282。）

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。¹¹

大概就是極限了。看來晉、鄭二國的實力無甚差別，本人曾為文論〈晉世家〉、孔穎達和顧棟高「晉本大國」之說不能成立，敬請參看。¹²晉為小國如此，鄭又何嘗不然？在國小車少的情況下，能夠在車上作戰，尤其能滿足虛榮感，這是貴族都極力爭取的權力。到了春秋晚期，還有人因為不願被編入步卒抗命被殺，¹³可見貴族保守心態之一般。車上、車下的地位，有車、無車的重要，在春秋時代觀念傳統且保守的貴族們，是分的很清楚的。¹⁴即使到了春秋晚期的孔子，仍然保持著相同的信念，就算是自己的兒子，乃至最心愛的學生顏淵死了，也不肯為之賣車為槨：

顏淵死，顏路請子之車以為之槨。子曰：「才不才，亦各言其子也。鯉也死，有棺而無槨。吾不徒行以為之槨。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可以徒行也。」

15

¹¹ 同註 2，頁 36。

¹² 劉文強：〈晉本大國——略論顧棟高〉，第七屆清代學術討論會，2002 年 3 月，高雄：國立中山大學。

¹³ 見《左傳·昭公元年》，下文有引。

¹⁴ 也有少數的例外，如鄭祭足就曾經由率車兵被改為率步兵，卻也不見任何抗議（事見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，下文有引）。這是因為君臣之間默契十足，祭仲能識大體，不會給老闆找麻煩。另一個例子就是魏舒（事見《左傳·昭公元年》，下文有引）。魏舒為了戰勝的需求，以身作則，率先自車兵改為步兵。當然也有非常傳統觀念者，如荀吳的嬖臣，無論如何就是不願屈就步兵。但是恃寵敢驕的結果，被魏舒給殺了。繻葛之戰時祭仲由率車兵變成率徒兵，一方面可以說鄭國的戰術運用靈活，一方面也還是因為車乘不足之故。祭仲稱得上受了委屈，但是換取了勝利的果實。

¹⁵ 《論語·先進篇》（南宋·朱熹《四書集註》台北：世界書局 1980 年 12 月），頁 70。此事還有下文，〈先進篇〉下兩章都記載顏淵死，孔子一則曰「天喪予」，一則曰「子哭之慟，非夫人之為慟而誰為？」可見孔子對顏淵之死有多麼地不捨。可是一旦牽涉到身分階級時，孔子的心態又是如何呢？除了不肯賣車為之槨以外，〈先進篇〉又云：「顏淵死，門人欲厚葬之，子曰：『不可。』門人厚葬之。子曰：『回也視予猶父也，予不得視猶子也。非我也，夫二三子也。』」（同上）孔子對身分階級，所謂禮是十分敏感的。所謂「唯名與器，不可以假人」。自己是大夫，同樣地也要遵守禮制。顏淵再怎麼好，孔子再怎麼哀慟，一旦碰到所謂禮的原則，孔子同樣不會讓步的。

別說是賣車，就連送一匹馬都不可能。¹⁶可見車的象徵意義，及在貴族心目中的重要性。鄭國自春秋之初至春秋中期，一直保有獨立步兵的編制，當與其國力有關。試問：一輛車加四匹馬，所需的支出可以負擔幾個步兵？這是非常簡單的算術問題。否則鄭非戎狄，如果財力足以負擔，何必弄個貴族都不願屈就的獨立步兵？正因車乘有限，依次分配。居上位者優先，以次類推。到了末了，人多車少，難免引發紛爭，這是因為鄭國車乘較少，導致爭車的第一個原因。

至於第二個原因，則與穎考叔個人因素有關。我們知道，在大宮、太廟之中的排序，以齒不以爵，論親疏不論先後，其證據剛好就在伐許之前《左傳》中的記載，《左傳·隱公十一年》

春，滕侯薛侯來朝，爭長。薛侯曰：「我先封。」滕侯曰：「我，周之卜正也；薛，庶姓也。我不可以後之。」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：「君與滕君辱在寡人。周諺有之，曰：『山有木，工則度之；賓有禮，主則擇之。』周之宗盟，異姓為後。寡人若朝于薛，不敢與諸任齒。君若辱貺寡人，則願以滕君為請。」薛侯許之，乃長滕侯。¹⁷

穎考叔與公孫闕的身分孰親孰疏，只要看誰是「公孫」，就一目了然。鄭國的車乘既不足，再加上以親疏的排序而言，穎考叔應該是排在公孫闕的後面，如是穎考叔乘車作戰的機會是甚微。假使想要乘車，勢必有所作為。因此，為什麼穎考叔會與公孫闕爭車？這當然不是心血來潮的突發之舉，而是與他的身分和職務有

¹⁶ 對弟子如此守禮，對外人可不一定。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「孔子之衛，遇舊館人之喪，入而哭之，哀。出，使子貢說驂而賻之。子貢曰：『門人之喪，未有所說驂。說驂於舊館人，無乃已重乎？』」可見孔子對門下子弟，連一匹馬都不肯送為奠儀。可是為什麼對舊館人這麼好呢？「夫子曰：『予鄉者入而哭之，遇於一哀而出涕。予惡夫涕之無從也。小子行之。』」（《禮記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（1815）《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刊記》，頁129）原來舊館人答禮甚哀，竟至出涕。孔子不好意思，所以只好以一匹馬做為場面禮。果真如此，子貢不必懷疑，那只能怪弟子們的家屬不懂喪禮。若在答禮時能對孔子盡哀出涕，不也就收到一匹馬的大禮？如果再更加痛哭流涕，搞不好連孔子的車子都弄到手了。顏路也不要怨歎，誰教子游沒教他喪禮中的答禮技巧呢？

¹⁷ 同註2，頁79。按：相關的記載又見《禮記·祭統》「祭有十倫」之第四倫及第九倫。（同註18，頁835、837。）

十分密切的關係。我們知道，鄭莊公對封人是十分重視的，甚且還將其中最受寵的祭仲提升為卿，¹⁸另外一個名見經傳的就是穎考叔。鄭莊公逐叔段、錮生母，引發國內外極大的爭議，衍生許多不必要的困擾，卻未必有人敢介入其中。畢竟「父子之間，人所難言。」母子之間，又何嘗不然？清官難斷家務事，古今皆然。穎考叔居然敢介入國君的家務事，勸鄭莊公復為母子如初，當然不會是貿然之舉。正因為他是鄭莊公的心腹之一，所以會去勸諫。從負面的角度來看，萬一莊公不悅，身為心腹，穎考叔也不會受到多麼嚴厲的懲處。從正面的角度來看，鄭莊公此時正與周天子鬧得不可開交，不宜多生事端。逐弟錮母，這對莊公而言，會產生極不利的影響。身為心腹，為主子著想，有必要出面為國君解決難題。可是莊公氣話已經出口，若要莊公自己開口收回，未免使莊公自己下不了台。這時誰會為莊公找個適當的下台階呢？其他的人既無此關係，也無此必要。面對這個窘況，心腹必須適時挺身而出，於是穎考叔借機表態立功，也是理之必然。《左傳》中的君子說他「愛其母，施及莊公」。¹⁹意思是說：因為穎考叔遺羹其母，感動了鄭莊公，使得鄭莊公母子相見，誤會盡消。這樣完美的場面當然是非常感人。但是「復為母子如初」是怎麼個「初」法呢？據《左傳》所記載，武姜自「莊公寤生，驚姜氏」開始，「遂惡之」，可見其母子關係之惡劣。若是「復為母子如初」，豈不讓武姜繼續厭惡莊公倒底？那還有什麼好稱讚的？因此真相應該是，莊公與武姜各盡其能，各取所需。莊公不願背負禁錮母親的罪名，以免面對來自內外的輿論壓力。武姜得以解除禁錮，至少恢復了自由。母子雙方都只是在做戲，豈能盡以美化後的表面文字，便視之為真？此處「君子曰」云云有不可信者如此，其它處之「君子曰」又何嘗不然。吳闈生在〈與李右周進士論《左傳》書〉云：

一曰反射。莊公之不子，則以穎考叔之孝形之。²⁰

此條所謂者，乃其書第二條鄭共叔段之亂，吳氏云：

¹⁸ 見《左傳·桓公十一年》，同註 2，頁 122。

¹⁹ 同註 2，頁 37。

²⁰ 同註 1，前言，頁 12。

此篇以誅莊公之不孝為主。²¹

吳氏於〈鄭共叔段之亂〉章又云：

宗堯云：「稱考叔以詠歎出之，其刺鄭莊深矣。」閻生案：「此詭激譎宕之文也。明謂鄭莊不孝，卻吞吐其詞，不肯徑出，故文特婉妙。」范彥殊云：「不容其弟，反以錫類稱之，正深刺之也。」²²

但是話說回來，武姜在初生莊公時便已惡之，有何母子天倫可言？不要求武姜盡母慈之本性，但要求莊公盡人子之孝心，是否也未盡公平？此外，莊公之不孝，就客觀而言，固已成事實，應受譴責。然以武姜自初生即惡之，莊公之不孝，猶有此一心理上之因素可說者。至於穎考叔之孝卻又未必夠純，至少夾雜了忠心，乃至私心在內。吳氏等人之微、之刺，但責莊公而美穎考叔，卻又未能盡微，且不論武姜有無慈母之心。書名雖曰《左傳微》，微的程度似乎還有待商榷。

因此穎考叔之爭車，看似小事一件。歷來的學者也都不甚注意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，至多抓著穎考叔孝順，激發鄭莊公之孝心一事大作文章，卻又不知穎考叔為鄭莊公之心腹，二者實有密切關係，所以才會有舍肉遺母之舉。此舉不過是給莊公下台階，讓鄭莊公得以在內外輿論的壓力下解脫。有此大功，穎考叔才會得意忘形，敢與公孫闕爭車。不只如此，接著在伐許時穎考叔還有驚人之舉：

穎考叔取鄭伯之旗螯弧以先登。子都自下射之，顛。²³

國君之旗不是誰可以可取來炫耀的，²⁴而穎考叔取之不疑。若非鄭莊公默許，就

²¹ 同註 1，前言，頁 10。

²² 同註 1，正文，頁 12。

²³ 同註 2，頁 80。

²⁴ 《左傳·昭公十年》：「(齊景)公使王黑以靈姑鉞率。吉。請斷三尺而用之。」杜預注：「靈姑鉞，公旗名。斷三尺，不敢與君同。」(同註 2，頁 782) 齊景公命王黑以君旗，王黑尚且斷三尺而用之，以示不敢與君同。「穎考叔取鄭伯之旗」，看不出是鄭莊公命穎考叔為之，實為其僭越之舉。從鄭國宗室貴族角度來看，將是如何刺眼。

是穎考叔得意忘形，否則豈敢如此狂妄？公孫闕先前已經被穎考叔惹得一肚火，現在又看到穎考叔如此囂張，一箭射出，不但洩了自己心頭之怒，同時也替多少鄭國公子、公孫出了一口怨氣？但是面對自己的心腹遭暗算，鄭莊公有什麼作為來反制，或幫心腹出口怨氣呢？同年《傳》云：

鄭伯使卒出豸、行出犬、雞，以詛射穎考叔者。君子謂：「鄭莊公失政刑矣！」政以治民，刑以正邪。既無德政，又無威刑，是以及邪。邪而詛之，將何益矣？²⁵

明知道凶手是誰，為什麼不敢明正典刑？²⁶因為眾怒難犯。可是不明正典刑，又如何為自己的心腹伸冤？不為心腹伸冤，自己的顏面和聲威又將如何維繫？結果聊以身分地位低下的步兵一卒、行一出豬或犬、雞以詛咒凶手，卻不敢要求車上的貴族一齊詛咒凶手，懲罰凶手。可見鄭莊公對貴族的小心戒懼，不敢輕易得罪，毋怪乎會被君子以「失政刑」為評。穎考叔是鄭莊公的心腹，對鄭莊公立有大功，在伐許時也很英勇。但是不論爭車也好，取鄭伯之旗先登也好，都不是穎考叔這種疏遠之臣所宜之舉，而穎考叔肆無忌憚。這些僭越的行為會引發鄭國的宗室貴族不滿，不但影響他們對鄭莊公的支持，也會害了穎考叔自己。恃寵而驕的結果，宜其死也。不死於戰場，而死於暗箭。甚且主子還有可能覺得死了也好，又不敢公然為他伸冤，只能含糊籠統地要求步卒詛咒凶手。嗚乎哀哉！寵臣之戒，在穎考叔。

²⁵ 同註 2，頁 81。

²⁶ 楊伯峻引石韞玉《讀左卮言》，以為「竊疑公孫闕即《詩·鄭風·山有扶蘇》『不見子都，乃見狂且』之子都。其人貌美，得莊公寵幸，故莊公不欲加之以刑。為平怒計，乃出此策。」（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台北：源流出版社 1982 年 4 月再版，頁 76）若如所言，則二人爭寵，而親密者勝。但無論如何，穎考叔太過囂張的行徑，看在任何主子眼中，都太過刺眼，且必落人口實。但真要親手處置，於情不通；若不處置，必生禍害。如今有人代勞，正好了卻心中憾事。若是自己的寵幸，那當然就更無話可說了。考慮到這些因素，鄭莊公的處理此事的方法，雖未必盡如人意，至少也稱得上不失恰當。

三、繻葛之戰

爭車之事與貴族不願屈居步卒有關，上節已提及鄭之徒兵而未說明。鄭國徒兵在繻葛之戰時，曾發揮了極為重大的作用。因此本節討論繻葛之戰，必先討論鄭國的徒兵。徒兵是什麼性質的部隊呢？就現有資料來看，徒兵就是步兵，有時又稱卒，例如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邲之戰時，楚人進攻的情形是：「車馳卒奔」。徒兵之稱如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晉獻楚俘時有徒兵千。有時簡稱徒，如下文中所引到的「彼徒我車」。有的國家又名之為行，如晉國有左行、右行、中行。不同的例證互相對照，一目瞭然。²⁷車兵配屬步卒，與步卒獨立成一支作戰部隊，是不同的形式。車兵之後的步卒是否可以機動地調撥出來獨立作戰，史無明文。不過在某些國家，如戎、狄或是晉、鄭二國，其徒兵乃是獨立作戰的部隊。晉國的徒兵稱為行，車兵稱為軍。本人在另一篇文章中曾經指出，晉國貴族凡為軍之將佐者皆為卿，行的位階則為大夫，²⁸當然，也有唯一的例外，《左傳·僖公三十三年》：

(晉文公)以一命命卻缺為卿，復與之冀，亦未有軍行。²⁹

杜預云：

雖登卿位，未有軍列。

²⁷ 必須說明的是，在《左傳》中曾有一例提到卒、行，說的卻是編制上的高低位階，但該處的卒與行仍然是步兵的身分。《左傳·隱公十一年》：「鄭伯使卒出豸、行出犬、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。」(同註 2，頁 81) 此時卒與行又成為編制中的位階。杜《注》：「百人為卒，二十五人為行。行亦卒之行列。疾射潁考叔者，故令卒及行間皆詛之。」孔《疏》：「《周禮·夏官》序制軍之法：『百人為卒，二十五人為兩。』此言『二十五人為行』者，以《傳》先卒後行，豸大於犬，知行之人數少於卒也。《軍法》百人之下，唯有二十五人為兩耳。又大司馬之屬官行司馬是中士，軍之屬官兩司馬亦是中士，知《周禮》之兩即此行是也。《周禮》之行，謂軍之行列。知此行亦卒之行列也。」

²⁸ 劉文強：〈論陽處父〉，《中山人文學報》，2000 年 2 月，第 10 期，頁 27-50。

²⁹ 同註 2，頁 291。

行為大夫之職，見《左傳·僖公十年》：

遂殺丕鄭、祁舉，及七輿大夫：左行共華、右行賈華、叔堅、騅歆、纍虎、特宮、山祁，皆里、丕之黨也。³⁰

因為軍的位階高於行，卻缺已經是卿了，不可能屈就。所以杜預說他「未有軍列」，非謂行即列也。至於鄭國之徒兵，如《左傳·隱公四年》：

諸侯之師敗鄭徒兵，取其禾而還。³¹

杜預云：

時鄭不車戰。

這當然不是說鄭無車兵，因為三年前鄭莊公伐京時便已至少有車二百乘了。何以此役車兵不出戰，原因不詳，不過既然特別記載諸侯敗鄭徒兵，自是鄭未出動車兵，故杜預有此注解。鄭之徒兵又見《左傳·襄公元年》：

夏五月，晉韓厥、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，入其郭，敗其徒兵於洧上。³²

杜預云：

徒兵，步兵。

照前例，鄭此時亦未派出車兵，只以步兵應戰。何以如此？因為此時鄭已有意棄楚即晉。雖然鄭軍戰鬥力甚強，為了不願多生事端，也不出動車兵。但是若不應

³⁰ 同註 2，頁 222。

³¹ 同註 2，頁 57。

³² 同註 2，頁 497。

戰，又難以向楚人交待。因此以徒兵應卯，聊表意思。此役如此，前役又當如何？是否刻意以徒兵之敗，以為日後藉口？不得而知。不過中原諸侯的主力在車兵，戎、狄則以徒兵為主。實則徒兵除了軍費支出較車兵為少的優點之外，在臨陳應戰時亦有其優勢，善加利用，威力依然驚人。鄭國曾有多次面對徒兵的經驗，豈以此故，鄭國遂亦擅於徒兵作戰？鄭國面對敵方之徒兵而獲勝的例子如《左傳·隱公九年》：

北戎侵鄭，鄭伯禦之，患戎師，曰：「彼徒我車，懼其侵軼我也。」公子突曰：「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，君為三覆以待之。戎輕而不整，貪而無親。勝不相讓，敗不相救。先者見獲，必務進；進而遇覆，必速奔。後者不救，則無繼矣。乃可以逞。」從之。戎人之前遇覆者，奔。祝聃逐之，衷戎師。前後擊之，盡殪。戎師大奔。十一月甲寅，鄭人大敗戎師。

33

另外一個例子見於《左傳·桓公六年》：

北戎伐齊，齊使乞師于鄭，鄭太子忽帥師救齊。六月，大敗戎師，獲其二帥：大良、少良，甲首三百，以獻於齊。³⁴

也獲得了勝利。雖然這是車兵戰勝步兵的例子，但這並不是說車兵就一定能戰勝步兵。否則以齊之大，面對北戎時，還要乞師於鄭，甚至是乞師於更多的諸侯呢？可見戎人雖為徒兵，但是一點都不容易應付。因為上引北戎侵齊之事，到了《左傳·桓公十年》的記載卻是：

初，北戎病齊，諸侯救之，鄭公子忽有功焉。³⁵

³³ 同註 2，頁 76-77。

³⁴ 同註 2，頁 112。

³⁵ 同註 2，頁 121。

從「伐齊」變成了「病齊」，楊伯峻云：

六年《傳》云：「北戎伐齊」。此改伐為病，暗示齊不能抵禦而乞師之意。

36

可見齊人雖為車兵，但是面對北戎步兵時，並沒有佔到戎麼便宜，反而吃了大虧，所以才會要求有戰勝徒兵經驗的鄭莊公相助。雖說步兵速度不若車兵迅捷，衝擊力也小得多。但是容易埋伏側出，行動靈活，適合突擊。杜預云：

徒，步兵。軼，突。³⁷

按《說文》「突」字云：

突，犬穴中暫出也。³⁸

段玉裁云：

引申為凡猝乍之稱。

步兵在面對車兵時，用這種突襲戰術，倒不是全無勝算。先是打敗齊人，後來滅邢、滅衛，都是例證。戎狄顯然擅長徒兵作戰，中原諸侯在使用這種作戰方式時，有時還會因為布陳不夠純熟，甚且遭其輕視，《左傳·昭公元年》：

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大原。將戰，魏舒曰：「彼徒我車，所遇又阨，以戎共車，必克。因諸阨，又克。請皆卒，自我始。」乃毀車以為行。五乘為三伍。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，斬以徇。為五陳以相離，兩於前，伍於

³⁶ 同註 28，頁 128。

³⁷ 同註 2，頁 121。

³⁸ 清·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高雄：復文圖書出版社 1998 年 9 月），頁 346。

後，專為右角，參為左角，偏為前拒以誘之。翟人笑之，未陳而薄之，大敗之。³⁹

就群狄的觀點，晉軍此陳甚為怪異，不合群狄步兵作戰慣例，所以「翟人笑之」。只不過魏舒用計，趁其大笑輕視未陳之時，突然發動攻擊，所以才大敗群狄。如果狄人擺好了陳勢，誰勝誰負，還很難說。正因徒兵在短時間短距離內，有戰術運用較為靈活的優勢，所以鄭莊公會擔心「彼徒我車，懼其侵軼我也」。想要獲勝，仍然必須用計，可見徒兵自有其優點。其實與戎狄一樣，鄭的步兵也頗有戰鬥力。當鄭莊公與周桓王撕破臉，在繻葛與天子對陣。周桓王可以調動鄭的宿敵。如陳、蔡、衛的軍隊，皆以車兵為主，在質量上與數量上似乎都超出鄭人甚多。鄭莊公只能以自己的本錢應戰，因此在戰術上必須有所調整，以為因應，《左傳·桓公五年》：

秋，王以諸侯伐鄭，鄭伯禦之。王為中軍，虢公林父將右軍，蔡人、衛人屬焉。周公黑肩將左軍，陳人屬焉。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、衛人，為右拒以當陳人，曰：「陳亂，民莫有鬥心。若先犯之，必奔。王卒顧之，必亂。蔡、衛不枝，固將先奔。既而萃於王卒，可以集事。」從之。曼伯為右拒，祭仲足為左拒。原繁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，為魚麗之陳。先偏後伍，伍承彌縫。戰于繻葛，命二拒曰：「旂動而鼓。」蔡、衛、陳皆奔，王卒亂。鄭師合以攻之，王卒大敗。祝聃射王，中肩。王亦能軍。⁴⁰

據《傳》文記載，鄭國的左、右二拒在此戰役發揮了極為重大的功用，是勝利的主要因素。至於何謂拒？杜預云：

拒，方陳。

方陳就是步兵部隊。鄭國的兩個方陳面對的是蔡、衛、陳的部隊，這三個國家出

³⁹ 同註 2，頁 704-705。

⁴⁰ 同註 2，頁 106-107。

動的是什麼性質的部隊呢？雖然《左傳》無明文，但是兩相對照，軍就是車兵，或至少是以車兵為主，再附屬若干步卒的部隊；行或徒兵則是純由步兵組成的部隊。理論上車兵對步兵，會佔有速度較快和衝擊力較強的優勢，因此勝算較大，這是周桓王打的如意算盤。不過周桓王沒算到的是，因為內政的問題，這三個國家的軍隊並無鬥志，所以就算面對的是車兵，鄭國方面也有恃無恐。再對照接下來的記載，鄭國軍隊最後合圍周的「王卒」，王卒看到左右兩翼皆潰散，信心大受影響，果然大敗。在這裡，我們注意到，鄭國最後攻擊的對象主要是「王卒」。為什麼鄭國的步兵會去攻擊王卒呢？可能步兵主要的作戰的對象是步兵，不是車兵。那麼又為何不見王的車兵作戰？莫非周天子和鄭國一樣，也缺少車乘？據《左傳》記載，周鄭雙方都未出動車兵作戰。因此當王卒大敗時，周天子也就輸了。看起來周天子的部隊中好像也是以卒為主，還滿符合周王室家道中落的景況。鄭莊公的步兵打敗了王卒，卻不見車兵的作戰，這是鄭莊公有意節制呢？還是周王室無車兵可戰呢？⁴¹我們認為，周桓王不會沒有任何車兵，而是可能車乘的數目

⁴¹ 類似的情況見於城濮之戰。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「胥臣蒙馬以虎皮，先犯陳、蔡。陳、蔡奔，楚右師潰。狐毛設二旆而退之，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遁，楚師馳之，原軫、卻縠以中軍公族橫擊之。狐毛、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，楚左師潰，楚師敗績。子玉收其卒而止，故不敗。」杜預注：「三軍唯中軍完，是大崩。」（同註 2，頁 272-273）此役晉軍情報充分，研判精準，調度靈活，戰術成功，將主要的攻擊的目標擺在陳、蔡、申、息所組成的楚軍左、右師，這是著眼於這些非楚人的軍隊，沒有向心力，一接觸就潰散，與繻葛之戰的情況完全相同。但是對於楚國的中軍，由悍將子玉所指揮，包括了楚人精銳若敖之六族，晉軍就不敢造次了。「子玉收其卒而止，故不敗」，這一句，十分傳神。試想子玉對於容易棄甲曳兵的步卒都能再度結集，訓練有素的車兵就更不用說了，可見子玉的領導統御能力之強，毋怪乎晉方那麼在意子玉。不過楚軍主力雖然沒有受到損失，但是「三軍唯中軍完」，當然還是以「大崩」論。陳、蔡易奔，自昔已然，只怪子玉的歷史不好，忘了陳、蔡的特性。可是楚國的中軍還是完整的，就如周桓王的中軍，也未曾受到損傷，這倒是值得注意的地方。另外，城濮之戰，楚中軍之完，是因為子玉難惹。真要打起來，誰輸誰贏，還很難論斷。事實上晉軍可謂見好就收，不敢進行包圍決戰，以決定最後的勝負，講起來多少有些「為德不卒」的味道。至於繻葛之戰，在周桓王的中軍裡，套句蒼葛的話：「誰非王之親姻」？（《左傳·僖公二十五年》，同註 2，頁 263）刀槍不長眼，這些姻親又多曾與鄭莊公長時間朝夕相處。萬一傷到了他們，在情感上，在道義上，在後續發展上，鄭莊公都很難處理。陳、蔡、衛已奔，比照城濮之役的楚軍，周桓王「三軍唯中軍完，是大崩。」鄭莊公已經得到勝利，不需逼人太甚。所以鄭莊公只解決了比較無關緊要的步卒，卻有意地不攻擊王之中軍。雖然如此，仍然有枝暗箭射中了桓王，害得鄭莊公到了晚上還要派心腹祭仲前往謝罪。雖說這兩次戰役頗有類似之處，但是城濮之戰，「子玉收其卒而止」，即使步卒都還保得住；繻葛之戰，周桓王雖然「王亦能軍」，但是保不了步卒，是二者仍有所差異。

可能甚少，甚且還可能不如鄭莊公多，⁴²這時西六師和殷八師可真令人懷念。所以若說鄭莊公在此役甚為節制，其可能性是極大的。推論起來，周桓王原來應該是寄望左右二翼的車兵對上鄭國的步兵時，估計一定能夠獲勝。然後趁勝進攻，三軍合起來攻擊鄭的主力中軍，就可獲得最後的勝利了。沒想到蔡、衛、陳三國的軍隊，竟然不約而同地連打都不打就潰散，害得桓王盤算落空，陣腳大亂，最後連肩膀上都中了一箭。鄭國固然車少，王室的窘況可就更讓人心酸了。吳氏微此事云：

此大書鄭伯之肆逆。前云「始朝桓王也」，又云「禮也」，一路全是虛宕之筆，至此始露。

周、鄭交戰，尚云「王亦能軍，詭詭之至」。宗堯案：「幸矣壯如桓王也，意帶嘲諷。」

叛逆之罪出之本人口中，尤妙。

周綱之墜，實自茲役始，《左氏》傷之至矣。

宗堯云：「此以退避恭謹狀其奸滑。」閻生案：「如此大事，通篇并無一語責鄭伯之逆節，文字所以超雋。蓋逆節至此，正無待乎筆伐也。」

(《左傳·桓公七年》)夏，盟、向求成于鄭，既而背之。秋，鄭人、齊人、衛人伐盟、向。王遷盟、向之民于邾。吳氏微之云：「以此作收，尤妙。言王之畏鄭也。」⁴³

周綱之墜是否自繻葛之役始，可以有討論的空間。鄭莊公固然奸滑，但是鄭國在

⁴² 雖說鄭莊公伐叔段時有二百乘，但這個數字其實不多。面對其它小國時，或許還能應付。面對稍大一些的國家，就捉襟見肘了。雖然鄭的實際車乘數目不詳，但是有時會分為三個軍的單位來作戰，例如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：「衛人以燕師伐鄭，鄭祭足、原繁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，使曼伯與子元潛軍其後。燕人畏鄭三軍，而不虞制人。六月，鄭二公子敗燕師于北制。君子曰：『不備不虞，不可以師。』」（同註 2，頁 61。）這一次作戰時明明有三軍，甚且還有出燕師意料之外的制人所編組成的第四、第五個軍，何以繻葛之戰時，卻變成了二拒與中軍？我們認為，此役由於情報正確，鄭人判斷左右二翼的敵軍沒有鬥志，所以派步兵應敵，便足以致勝。至於中軍，必須面對憤怒的周桓王。所以鄭莊公採取了集中車乘於中軍的戰術，在實力上至少足以抗衡，甚且超越。

⁴³ 同註 1，頁 17-18。

他手中生存壯大，應該受到稱讚。桓王或許悲壯，但是政治判斷是否精準，就很難說了。政治場合是黑暗的，不適合好人或聖人，只適合奸滑狡詐之輩。但是這種場合，就只有這樣的遊戲規則。怕熱就不要進廚房，若只會抱怨對方奸滑，眾人皆醉，適見走投無路的窘境。果真如此，還不避世首陽山，那又怪得了誰呢？萬斯大說：

是役也，鄭莊之罪不容于死，所不待言。在桓王亦失之輕遽。故王者舉事，必權緩急、謀萬全，乃可以懷諸侯、威天下。非是，則王靈褻矣。……自是而王靈益不振矣，自是而諸侯益張，伯者興矣。皆由桓王舉事不能權緩急、謀萬全，以至此也。《春秋》書法雖曰「尊王」，而筆削之際，蓋不勝感慨云。⁴⁴

萬氏的感慨，頗值得我們參考。

四、失卿士

鄭莊公何以不願針對周桓王進行主要的攻勢？倒不是他沒這本事，而是萬一出了差錯，後遺症太大，難以承受，所以他非常節制，不為己甚。祝聃的一箭與子都的一箭頗有異曲同工之處，那就是鄭莊公很難完全掌控他的貴族們。⁴⁵當事情鬧大了之後，必須趕快修補與王室的裂痕，以免傷害周天子的罪名擴散。所以到了晚上，還要派心腹祭足去慰問桓王，順便問候左右。鬧到這般地步，鄭莊公失卿士，已是勢所必然，但這是結果。何以周天子必欲解除其卿士之職？歷來無說，我們先將周、鄭之間的恩怨羅列如下，然後再檢討其中過程，以論分明，

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：

鄭共叔之亂，公孫滑出奔衛，衛人為之伐鄭，取廩延。鄭人以王師、

⁴⁴ 清·萬斯大：《學春秋隨筆》收在《皇清經解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，卷51），頁13。

⁴⁵ 《左傳·成公十六年》郤至曰：「傷國君有刑。」（同註4，頁477）這應該是一項基本原則。例如同是鄢陵之役，韓厥也說：「不可以再辱國君。」（同上）當然，如果有人不遵守，也未必就真的會受到懲處。例如同是此役，呂錡就射曾楚共王中目，也未見有任何「刑」。（同註4，頁476）

號師伐衛南鄙。⁴⁶

《左傳·隱公三年》：

鄭武公、莊公為平王卿士，王貳于號，鄭伯怨王，王曰：「無之」。
故周、鄭交質。……王崩，周人將畀號公政，……周、鄭交惡。⁴⁷

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：

曲沃莊伯以鄭人、邢伐翼，王使尹氏、武氏助之，翼侯奔隨。……
曲沃叛王。秋，王命號公伐曲沃，而立哀侯于翼。⁴⁸

《左傳·隱公六年》：

鄭伯如周，始朝桓王也。王不禮焉。周桓公言於王曰：「我周之東
遷，晉、鄭焉依。善鄭以勸來者，猶懼不蕪，況不禮焉？鄭不來矣。」

⁴⁹

《左傳·隱公七年》：

鄭公子忽在王所，故陳侯請妻之。（杜注：以忽為王寵故。）鄭伯許
之，乃成昏。⁵⁰（杜《注》：為鄭忽失齊昏援，以至奔《傳》。）

《左傳·隱公八年》：

夏，號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。……八月丙戌，鄭伯以齊人朝王，禮
也。⁵¹

《左傳·隱公九年》：

宋公不王，鄭伯為王左卿士，以王命討之。……秋，鄭人以王命來
告伐宋。冬，公會齊侯于防，謀伐宋也。⁵²

《左傳·隱公十一年》：

王取鄆、劉、蕩、邠之田于鄭，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：溫、原、緝、
樊、隰郟、欒茅、向、盟、州、陘、躋、懷。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

⁴⁶ 同註 2，頁 40。

⁴⁷ 同註 2，頁 51。

⁴⁸ 同註 2，頁 61。

⁴⁹ 同註 2，頁 71。

⁵⁰ 同註 2，頁 72。

⁵¹ 同註 2，頁 74。

⁵² 同註 2，頁 76。

鄭也。怒而行之，德之則也，禮之經也。己弗能有，而以與人。人之不至，不亦宜乎！⁵³

《左傳·桓公五年》：

王奪鄭伯政，鄭伯不朝。秋，王以諸侯伐鄭。⁵⁴

以上是相關的材料，以下是我們的檢討。首先我們來看第二條「王貳于虢」，在當日可謂頗不尋常之事。因為按照《詩經·大雅·江漢》等文獻材料，或是一些西周時期的銅器銘文上的記載，西周中晚期時代的職官，經常出現父死子繼的情形。如果某一官職會換人來做，反倒不太尋常。先說鄭桓公之職，《國語·鄭語》及《史記·鄭世家》都說鄭桓公為司徒，如果是《詩經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：

皇父卿士，番維司徒。⁵⁵

這裡的司徒是番，其上還有皇父卿士。司徒位階排序第二，是重要的職務。〈十月之交〉是刺幽王之詩，幽王之後便是平王，據《國語·鄭語》及《史記·鄭世家》，桓公死於幽王之亂，其子鄭武公繼位。鄭武公在位二十七年，其子莊公繼之，至王欲貳于虢時，已是莊公二十四年，此時為周平王五十一年。二十七加二十四，剛好五十一。是則周平王自初即位起，便任命同時即位的鄭武公為卿士。「我周之東遷，晉、鄭焉依。」周與鄭的關係如此緊密，周平王對鄭武、莊父子倚賴如此之深。突然在平王末年，竟然會「貳于虢」，可見其中大有疑問，亦可見周平王隱忍之深。鄭莊公在平叔段後，還要找支持叔段的衛國算帳。此時鄭莊公以卿士的身分，帥「王師、虢師伐衛南鄙」，一方面代表鄭莊公在鄭國的正統性是無可取代的事實，至於是否還有其它用意，就不得而知了。如果從以上的論證回頭看鄭莊公與叔段之間的恩怨，就很難說周天子倒底有沒有參與其中。至於鄭莊公幽禁姜氏，最後逆轉「復為母子如初」，那就更難脫做戲的嫌疑了。「夫唯

⁵³ 同註 2，頁 81-82。

⁵⁴ 同註 2，頁 106。

⁵⁵ 《詩經注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 年 5 月景印清嘉慶 20 年（1815），《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刊記》），頁 407。

聖朝以孝治天下」，這句話雖然出自西晉人的口中，卻是在此之前歷代經驗與智慧的結晶。豈可小覷？禁錮母氏，在形象上的損害是難以估計的。就連秦始皇都得遷就輿論，鄭莊公又焉得不如此？出了一口怨氣之後，還是得向現實低頭。始皇有茅焦之說，鄭莊有穎考叔舍肉，而後大隧內外融融、洩洩。王室是否介入，與下文所引鄭莊公有無反將周天子一軍，同樣史無明文可證，但是同一年《左傳》中有如是的記載：

秋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。緩，且子氏未薨，故名。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。諸侯五月，同盟至。大夫三月，同位至。士踰月，外姻至。贈死不及生，弔生不及哀，豫凶事，非禮也。⁵⁶

周天子如此失禮，當然應該受到譴責。看看經解書中，歷來解經之士，針對這件事情，下了多少批判言論？吳氏既然以「微」為書名，何以不在此處「微」之呢？此條吳氏不微，本人為之微之。

本人先提出一個簡單的問題，試問這時周王室的卿士是誰呢？西周以來，王室的大小事務由誰掌控管理呢？周天子有什麼必要得罪魯國呢？想來想去，始終難解。莫非鄭莊公在其中動了手腳，才會發生如此失禮之事？史無明文，不敢必然。但是如此湊巧，總教人內不自安。且此事過後不久，王即貳于虢。縱使周、鄭交質，暫時緩和了氣氛，也不能讓雙方放心，最後還是以交惡收場，可見二者之間的關係非常緊張。如果鄭莊公一心王室，全力輔佐，周平王有什麼必要非得撤換鄭莊公卿士之職呢？此中奧密甚深，豈不引人疑竇？而鄭莊公一旦警覺到自己的卿士之職有可能不保時，他立刻找到一個可以替代周天子的大國作為靠山，那就是齊國。因此在交質之後，鄭莊公拉攏齊國的動作十分積極，《左傳·隱公三年》：

鄭武公、莊公為平王卿士，王貳于虢，鄭伯怨王，王曰：「無之」。故周、鄭交質。……王崩，周人將畀虢公政，……周、鄭交惡。……冬，齊、鄭

⁵⁶ 同註 2，頁 38-39。

盟于石門，尋盧之盟也。庚戌，鄭伯之車僨于濟。⁵⁷

此春秋早期史上一大關鍵，歷代學者提及者不少，⁵⁸吳氏云：

若一字涉及名分尊卑，則為死煞柱下矣。妙處全在恢詭微至，意若曰：「苟振天王之威以討不庭，誰敢不服？何必以質為？」而其詞故為深幻迂謬難識，此《左氏》全書極祕之旨。後世文家莫窺之奧也。重讀「要之以禮」四字，其意自見。以「忠信」二字結煞，最妙。禍釁之成，由于鄭不忠而周不信也。引〈采芡〉、〈行葦〉諸詩，正以明天子、諸侯之分際也。⁵⁹

也許我們不該批評吳氏微得不夠，至少我們可以說他只從某個觀點而微，本文則從另外的觀點來看而已。至於「其詞故為深幻迂謬難識，此《左氏》全書極祕之旨。後世文家莫窺之奧也」，那也只能說橫看成嶺豎成峰了。總之，經過抗議之後，周平王還特別交質以按撫鄭莊公，鄭莊公的卿士終於保住了，上引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：

曲沃莊伯以鄭人、邢伐翼，王使尹氏、武氏助之，翼侯奔隨。

此時鄭莊公似乎仍為卿士，但是繼位的周桓王的決心卻未改變，只不過放慢了腳步，將其權力悄悄瓜分，同年：

曲沃叛王。秋，王命虢公伐曲沃，而立哀侯于翼。

周桓王不再讓鄭莊公處理，改由虢公出面。但此時虢公尚未真除卿士職，但以伐翼是由鄭人、邢人助曲沃，伐曲沃卻是由虢公獨自處理。其中奧妙，不言可喻。

⁵⁷ 同註 2，頁 53。

⁵⁸ 如莊存與《春秋正辭》、張應昌《春秋屬辭辨例編》、汪克寬《春秋纂疏》、趙鵬飛《春秋經筌》、張洽《春秋集註》、劉實《春秋春秋集錄》、陳傅良《春秋後傳》、呂大圭《春秋或問》等等。

⁵⁹ 同註 1，正文，頁 16。

雖然碰了軟釘子，鄭莊公知道桓王的立場，不願輕易失去卿士職位，故次年仍然朝王，以表心意。鄭莊公擺出了低姿態，周桓王卻異常強硬，倒是頗令人驚訝，或許是胸有定見，當然也或許是涉世未深之故吧，上引《左傳·隱公六年》：

鄭伯如周，始朝桓王也。王不禮焉。周桓公言於王曰：「我周之東遷，晉、鄭焉依。善鄭以勸來者，猶懼不蕪，況不禮焉？鄭不來矣。」

吳闓生云：

鄭為懿親。記此，惜王之不能有鄭，又見王室之已夷也。⁶⁰

吳氏除了為周桓王惜之外，是否也該就此事而微之呢？年輕的桓王為此輕率之舉，老謀深算的鄭莊公當然不會和他一般見識，次年受王寵信的陳桓公要求嫁女于鄭太子忽，鄭莊公欣然同意，上引《左傳·隱公七年》：

鄭公子忽在王所，故陳侯請妻之。鄭伯許之，乃成昏。

雖然自己不得王寵，但是仍然保留與王室復和的線索。明知陳弱且亂，禍在眉睫，卻不惜犧牲自己的太子，以求媚於王室，可見其機心。雖然如此，周桓王對鄭莊公並不領情，一心要將鄭莊公掃地出門。次年，上引《左傳·隱公八年》云：

夏，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。

虢公忌父終於成為周桓王的卿士，但是鄭莊公的反應如何呢？同年《傳》：

八月丙戌，鄭伯以齊人朝王，禮也。

⁶⁰ 同註 1，正文，頁 17。

鄭莊公絲毫不敢大意，還將齊人帶來朝王。不知有無其它用意，至少在面子上給足了周桓王，還得到「禮也」的讚美。雖說周桓公害怕不禮鄭伯，恐其不來。畢竟還是來了，而且還是以齊人來朝，可見鄭莊公努力地在齊、周之間保持平衡。表面上鄭莊公謙抑如此，便可益發顯得周桓王的不是了。次年，上引《左傳·隱公九年》：

宋公不王，鄭伯為王左卿士，以王命討之。

或許桓王也還有所忌憚，或許感於鄭莊公之有禮，因此並未取消莊公卿士之職，但是既云鄭伯為王左卿士，有左則有右，且右居左上，那麼實質上已經降低莊公的位階了。因為據上引《左傳·桓公五年》先書虢公林父將右軍，繼書周公黑肩將左軍，所以左卿士的地位比右卿士要低。此時鄭莊公為左卿士，右卿士自然是虢公忌父了。先右後左，鄭莊公的地位突然排在虢公忌父之下，還能忍得住氣，可見鄭莊公並沒有非得和周天子翻臉不可。鄭莊公忍下了這口怨氣。就算降為左卿士，依然以王命為號召，仍然幹得有聲有色。但是周桓王排除鄭莊公的動作並未因此而終止，接下來就有奪田極不友善之事。在鄭莊公聯合齊、魯伐許，取許西偏之後，上引《左傳·隱公十一年》：

王取鄆、劉、蔿、邾之田于鄭，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：溫、原、緝、樊、隰郟、欒茅、向、盟、州、陘、隤、懷。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。怒而行之，德之則也，禮之經也。己弗能有，而以與人。人之不至，不亦宜乎！

吳氏云：

王之失鄭，其事甚細。鄭伯因而不朝，姦宄甚矣。君子不責鄭之不道，乃專責桓王，此為深曲，所以致其悲憤也。⁶¹

⁶¹ 同註 1，正文，頁 17。

桓王失鄭，是否如吳氏所云「其事甚細」，恐怕還得再「微」一下。至少周桓王是否存報復之心，必須仔細檢討。否則理論上，「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」。桓王取鄭之田，無可非議。退一步說，自西周以來，周天子取諸侯之田，是否還要給予補償，也很難說。何況不論是蘇還是鄭，都屬甸地，即天子直轄之地，周天子有權處理。取予之間，本屬王權。何以此時蘇忿生之地忽然「已弗能有」，而鄭地四邑卻能取與自如？一個可能是周桓王故刁難鄭莊公，取鄭地後，表面上以蘇地補償。事實上早與蘇子有默契，就算鄭莊公想要也要不到，除非是用武力強取。果然，等到周、鄭繻葛之戰雙方撕破臉後，鄭國終於要到了其中若干邑。與晉文公相同，鄭莊公也是在強大的武力之下才做到。《左傳·桓公七年》：

夏，盟、向求成于鄭，既而北之。秋，鄭人、齊人、衛人伐盟、向。王遷盟、向之民于郟。」⁶²

楊伯峻云：

「據〈隱十一年傳〉，周桓王嘗以盟、向等十二邑易鄭田，君子謂『桓王不能自有，以予鄭』，是鄭雖于名義上受盟、向諸邑，而實未必能有之。鄭與盟、向之主必有用兵之事，此盟、向所以求成于鄭。……盟、向叛鄭，則必親周。鄭以四國之軍伐盟、向，桓王不能抗而救之，則唯有遷其民，而以其地與鄭耳。」⁶³

另一個可能則是，此時周王室已經威嚴掃地，自平王以來就已經管不動包括蘇子在內的所有甸侯，更別提地大人多如齊、燕、魯、衛等自周初以來就已立國的大諸侯。但是為何周桓王卻又吃定鄭莊公，取鄭地甚易；反之，鄭莊公向蘇子要地就不可能？我們認為，那是因為鄭武公、莊公兩代以來，一直擔任周的卿士，對於周天子的命令，多少必須遵守。且周桓王料定鄭莊公欲保住卿士之職，尚有求於王室，所以才敢故意欺負鄭莊公。對於蘇子不從王命，卻莫可奈何。適見周天

⁶² 同註 2，頁 118。

⁶³ 同註 36，頁 119。

子威望全無，連直屬的甸地都沒有能力處理，又不能妥善處理原本為周王室的支柱鄭國。周桓王的政治算盤，也真令人浩歎。雖說此事可大可小，但若堅持「王之失鄭，其事甚細」，恐怕也沒有盡到「微」的工夫吧？周桓王失去了鄭的支持，再加上晉國此時正處內亂，自顧不暇，無力照應王室。在內外援助盡失的情況下，桓王仍妄自託大，以為戰勝鄭國，即可恢復往日雄風。結果一戰而敗，裡子面子全盤皆輸，毋怪乎諸侯之不從王命也。如此不責周桓王，又該責誰呢？

一般人都認為鄭莊公挾天子以令諸侯，以為這是王室難以隱忍之處。其實如果僅限於此，周天子不但不需猜忌，反倒該好好嘉獎鄭莊公才是，因為這麼做對周、鄭雙方都有好處。所以原因並不在此，而是另有其它。至於其它的原因是什麼呢？本人以為這牽涉到王室賦貢的問題。本人以為，鄭莊公挾天子令諸侯，諸侯所進賦貢都被鄭莊公把持，王室卻得不到任何好處，此其一。更嚴重的是，其後王室欲疏遠鄭莊公，鄭莊公便教唆齊僖公行霸主事。《左傳·襄十一年·正義》曾云：

政在霸主，霸主量國大小，責其貢賦。⁶⁴

本人在另一篇文章中，曾以為首為此者齊桓公。⁶⁵如今看來，時間點恐怕還得再往上推，而要從齊僖公開始。周、鄭失和，對鄭的不利遠大於對周的不利。為了國家的生存壯大，必須另尋奧援。當時除了周天子之外，最強大的國家非齊莫屬。周天子雖然表面上還算地大人多，⁶⁶但是內部的矛盾也很嚴重，內顧不暇，威望不足，連原本直屬王室的甸侯都管不動，很難擺出強硬的態勢。齊國雖然沒有周天子那麼地大人多，但是比起諸侯來，還是強大許多，對內的控制力也遠勝王室。以前王室強大，齊國當然安分。現在王室內鬩造成日益衰弱，比起齊國的國力還

⁶⁴ 同註 2，頁 544。

⁶⁵ 〈論以一軍為晉侯·下〉，第三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，2003 年 11 月，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⁶⁶ 顧棟高云：「案：東遷後，王畿疆域尚有今河南、懷慶二府之地，兼得汝州，跨河南北。有虢國、桃林之隘，以呼吸西京。有申、呂、南陽之地，以控扼南服。又名山大澤不以封，虎牢、崤、函俱在王略，襟山帶河，晉、鄭夾輔，光武創業之規模，不過是也。（《春秋大事表·周疆域論》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74 年 10 月，頁 147-148）

要不如，這簡直是天賜良機。不過齊雖大國，未必熟知門道。此時鄭莊公正好扮演捐客的角色，以其父子兩代任王卿士，熟知故事。一旦周天子有意撤換鄭莊公卿士之職，鄭莊公馬上拉攏齊國以為靠山。非但如是，最後他還將王室整套收賦貢之制，全部教給了齊僖公，使齊國奪取了周天子實質上的利益，這才最令王室惱火。周平王還勉強維持了關係，或許是因為平王涉世較深，不願貿然和鄭莊公扯破臉，以免後果難以收拾。只好先以「無之」，後以交質的方式，維持了雙方表面上的和諧。可是平王一死，繼位的桓王卻「涉世未深」。他不像平王可以隱忍數十年而不發，才忍了五年就按捺不住，硬是將鄭莊公降為左卿士，這對鄭莊公而言，當然是很大的打擊。儘管如此，鄭莊公也就唾面自乾，委屈地任左卿士了。可是一旦連鄭莊公的左卿士都被取消，那就真的退無可退，因而有周、鄭繻葛之戰。可見卿士一職對鄭莊公而言，有多麼重要。為什麼卿士一職有如此重要？因為這個職務理論上可以總攬一切事務，有太多的發揮空間。雖然還不到曹操那麼般挾天子以令諸侯，不過也的確讓鄭莊公佔盡了便宜。有了這個職位，鄭莊公老是以王命脅迫其它諸侯東奔西跑，為鄭國的利益服務。其它諸侯固然不滿，王室尤其積怨已深。常常是好處沒沾到，卻還得替鄭莊公收拾善後，才令王室切齒。例如鄭欲滅許，齊欲滅紀。周天子忙了半天，結果許被鄭強佔，紀被齊滅亡。又如上引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：

曲沃莊伯以鄭人、邢伐翼，王使尹氏、武氏助之，翼侯奔隨。……曲沃叛王。秋，王命虢公伐曲沃，而立哀侯于翼。

鄭莊公製造麻煩，卻由周王室來收爛攤子，王室將作何感想？其實桓王頗欲有所作為，可惜時運不濟。原欲以伐鄭立威，不料竟以大敗收場，天子的顏面盡失。後人除了罵桓王不自量力之外，也許還可以多給一些同情吧。其實繻葛之戰的結果，周、鄭雙方可謂兩敗俱傷。周桓王雖然終於擺脫了鄭莊公的陰影，由虢公來支撐周王室，可惜結果並不理想。同樣地，鄭莊公失去了卿士一職，雖然仍然活躍，卻再也不能如以往般悠遊兩邊。等到莊公死，其子厲公仍然盡力王室，但是與王室的距離越來越遠，天下局面又丕變。形格勢禁，周、鄭終於分道揚鑣，鄭國只能走出自己的路了。

五、結論

在春秋初期，鄭莊公是極為活躍的人物。不過後世對他的評價卻多偏向負面，很少正面的肯定。這樣的結果，對鄭莊公甚不公平。只要從相對的角度來評論，鄭莊公就會得到高度的評價，這是觀點或角度的問題。至於《左傳微》這本書，其實吳闈生的論點也已經很驚人，上引其文云：

《左氏》之意易測耳。凡其所推崇褒大者，必皆有所不足；其所肆情詆毀者，必有所深惜者也。一言以蔽之，曰：「正言若反」而已矣。

是否為「作者不求人知」，倒還有討論的空間，但是「正言若反」這個看法的確一新耳目，與後來的古史辯學派，頗有異曲同工之妙。上引文中他還認為：

凡其所推崇褒大者，必皆有所不足；其所肆情詆毀者，必有所深惜者也。
子玉、先穀、賈季、卻至諸人，皆其所甚惜者也。其所嘗褒美，如鄭莊、宣孟之徒，皆其所深訶痛斥而極之于不堪者也。

比起傳統力求政治正確的說法，吳氏此說已經極具顛覆性。本人曾為〈論陽處父〉及〈補論陽處父〉，為陽處父橫遭誣滅而辯白，思考方式蓋與吳氏暗合。不過對鄭莊公，本人持正面看法，而吳氏持負面看法，是仍有所差別。豈鄭莊公經二千餘年之誣詔，平反不易。即使開明如吳闈生，仍然不免陷於傳統之束縛？其《左傳微》一書，雖已指出正言若反的原則，雖已舉出代表性的人物，因而微之。但是對鄭莊公，本人以為仍有其微所未盡之處，因而為本文以略補之。雖然，這麼做的結果，總會被認為是異端，例如本人以為晉文公被貴族架空，而說者曰：「晉文公何必自廢武功」？又曰：「學術研究，非創作比也。若無十足之證據以證成之，則今日之高論，終將誤導後學，不可不慎」。又如本人以為：晉國軍為車兵，行為步兵。論者曰：「如此截然劃分，恐非事實。」其它種種，不一而足。好一點的也不過是：「可備一說」。我們認為，事實與否，要看證據，也要看切入的角度，不可自蔽。本人舉此如此多的例證，論者能舉出反證否？空言「恐非事實」，

其論證安在？我們用吳闈生的說法：

往者姚仲實先生以所撰經學書見示，且曰：「所說未敢自信，然摭引必有根據，無一字之臆撰也。」僕因以《左傳》稿還質之，且曰：「所說亦未敢自信，然語必出自心裁，未嘗有一字蹈襲也。」論者聞而兩善之。蓋體裁各殊，知姚書之艱者，當亦知鄙著之不易爾。⁶⁷

自《公》、《穀》解春秋以來，謬誤之說，不知凡幾，貽誤後人之處，盍可勝道？而學者奉為圭臬，視為聖經者多矣。「宋人議論未定，而金兵已渡黃河」。自宋以來，學者好議論而誤導後學，亦不知凡幾，莫非也要受到與本人相同的責難？本人學不若古人，影響全無。縱發為議論，也不足以誤導後學。若能誤導後人，本人將視為榮幸矣。且學術貴在創新，自戰國至今，二千餘年來，豈有一成不變的經學？難道時至今日，我們還得墨守兩漢經說，乃至宋人臆測，一成不變？故知吳氏「所說亦未敢自信，然語必出自心裁，未嘗有一字蹈襲也」，有其重要的學術創新的意義。吳氏認為《左傳》中每每「正言若反」，正是其「語必出自心裁」，因而提出異於舊說的新觀點。這樣的做法，本人十分認同。本人在所著述的文章中，一再提出了異於舊說的觀點，走的正是與吳氏相同之路。至於是非與否，留待後世論定，固不必求強於今日也。本文獲國科會補助完成，謹此致謝

（九十五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〈關鍵年代的關鍵人物——鄭莊公研究〉
執行期限：95/08/01～96/07/31 計畫編號：NSC 95-2411-H-110-007）

⁶⁷ 同註 1，頁 10。

主要參考書目

專著

- 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瀧川龜太郎，台北：洪氏出版社 1977 年 5 月，五版。
- 《四書集註》，宋·朱熹，台北：世界書局 1980 年 12 月。
- 《春秋大事表》，清·顧棟高，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74 年 10 月。
-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楊伯峻，台北：源流出版社 1982 年 4 月，再版。
- 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晉·杜預注、唐·孔穎達正義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 年 5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- 《商周制度考信》，王貴民，台北：明文書局，1989 年 12 月。
- 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·三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8 年 4 月。
- 《國語》，三國·韋昭，台北：宏業書局，1980 年 9 月，《四部備要》排印清士禮居翻刻明道本。
- 《詩經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漢·毛亨傳、漢·鄭玄箋、唐·孔穎達正義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 年 5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- 《漢書補注》，清·王先謙，台北：鼎文書局 1979 年 2 月，二版。
-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清·段玉裁，高雄：復文圖書出版社，1998 年 9 月。
- 《學春秋隨筆》，《皇清經解》，清·萬斯大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 年。
- 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漢·鄭玄注、唐·孔穎達正義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3 年 5 月，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。

期刊論文

- 〈《左傳微》論鄭莊公——及相關經學問題〉，劉文強，第三屆國際暨第六屆清代學術討論會，2000 年 11 月，高雄：國立中山大學。
- 〈晉本大國——略論顧棟高〉，劉文強，第七屆清代學術討論會，2002 年 3 月，高雄：國立中山大學。
- 〈論以一軍為晉侯·下〉，劉文強，第三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，2003 年 11 月，台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〈論陽處父〉，《中山人文學報》，劉文強，2000 年 2 月，第 10 期。

A Second Thought on The Life of Duke Chuang of Cheng—An Appendix to Expounding Tso Chuan

Liu, Wen-Chiang*

[Abstract]

Wu Kai-sheng in his Expounding Tso Chuan enriches historiography with a legacy of lively profiles on the figures in Tso Chuan; he also adds to it a new depth of originality. Praiseworthy though the book seems, I find it insufficient to be *the* companion to Tso Chuan. For instance, the life of Duke Chuang of Cheng (鄭莊公) escape Wu's critical stylus on several occasions. This article means to explore Duke Chuang's vicissitudes for a useful supplement to Wu's colossal efforts.

Key Words: Duke Chuang of Cheng (鄭莊公), A Hegemonic Ruler (霸主), Infantry (徒兵), Wu Kai-sheng (吳闓生), Expounding Tso Chuan 《左傳微》

*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.

